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992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非訟代理人　彭國禎
相　對　人　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邵顯
相　對　人　張懿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楊邵顯、張懿心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捌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參佰零陸萬參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楊邵顯、張懿心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楊邵顯、張懿心於民國106年4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25,98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付款地在臺北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11月14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3,063,3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楊茨鄰非發票人，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該部份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